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因个人原因，张大为先生委托刘鹏先生代为出席，张钦宇先生委托孟向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选举，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季刚、方文格、张钦宇（独立董事），其中季刚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周台（独立董事）、孟向阳（独立董事）、刘鹏，其中周台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张钦宇（独立董事）、孟向阳（独立董事）、季刚，其中张钦宇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孟向阳（独立董事）、周台（独立董事）、张大为，其中孟向阳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协商，同意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中视迪威”自然人股东陈彦民先生达成

相关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60 万元收购菏泽开发区永成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鸿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鸿昌”）40.83%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在本次收购股权交割完成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鸿昌注入资金 1,000 万元。届时，公司持有山东鸿昌的股权将增至 51.03%。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3 日